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4〕291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应急管理局，省级应急救援队伍：

为适应新时代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更好地发挥全省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中的作用，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灾害和事故蔓延扩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2〕12号），

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始终做到听从命令、服从指挥、履职尽责、攻坚克难，为完成各项救援任务而时刻准备着。始终坚持政治建队、科技建队、人才建队和依规建队，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原则。**队伍建设要坚持“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细管理、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打造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中坚力量。

队伍建设要坚持“加强准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救援”的工作原则，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完善战备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队伍建设要坚持“理论武装、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建队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作为队伍建设的“魂”

和“纲”，用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树立敢打必胜信念，弘扬赴汤蹈火的战斗精神和优良作风。

队伍建设要坚持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的工作要求，强化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能力建设，打造适应全省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需要的专业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在立足本职的基础上适度拓展应急救援服务领域。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优化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布局，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着力提升队伍战斗力标准。

**（三）目标任务。**应急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并会同有关部门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规模。积极推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别是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积极推动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我省应急管理规划和全省总体安全生产发展格局，加大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中央财政资金持续支持的情况下，建立地方政府、组建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合作共建机制，通过合作共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引领带动全省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壮大。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职责使命。**应急救援队伍要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扛起矿山、隧道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管道输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救援重要任务。发挥协同作用，适度拓展专业救援能力，在地震搜救、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抢险救援中贡献力量。发挥预防作用，积极协助驻地企业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安全应急技术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发挥服务作用，拓展社会化市场化救援技术服务，积极为驻地周边企业、城市、乡村提供有限空间作业、雨季防洪排涝、防雷电等应急救援服务。发挥科普宣传作用，参加安全常识、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科普培训服务，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紧急避险、医疗急救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二）强化协同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应积极参加驻地政府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的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开展跨区域、多灾种联动联训联练，提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加强交流合作，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比武竞赛活动，交流救援技战术经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三）强化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接受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调度，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按照指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指挥调度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各级各类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服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健全完善队伍现场救援指挥机制。

**（四）强化案例总结。**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救援案例复盘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救援总结，不断优化救援方案，将救援案例的成功经验和改进措施贯穿于常态化的应急演练中予以验证完善，不断提高救援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三、制度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值班值守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岗在位。根据应急指挥调度指令、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应增加值班备勤力量、调整救援力量部署。

**（二）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应急响应制度。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初判条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接到应急指挥调度指令、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应数量的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在指定位置集结。

**（三）培训演练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培训演练制度。在组建单位的组织指导下，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理论、体能和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操作使用专业装备器材，并定期开展实战训练和拉动演练。采取岗位自训、集中轮训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知识学习、救援技能培训。应急救援

队伍每年至少应开展1次实兵演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每半年至少应开展1次实兵演练，并要做好演练记录、效果评估和问题改进等工作。组建单位本行业对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期会商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组建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应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队伍建设定期会商，交流队伍建设管理经验，协调解决队伍建设管理等事宜。

**（五）其他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建立装备维护保养制度、材料装备库管理制度以及救护车辆管理使用制度等。

#### 四、履行职责

##### **（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1.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2.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开展设备安全操作培训；
3. 参加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紧急救援、伤员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建立健全接报出动、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抢险救援等工作记录台账；
5. 承担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 **(二)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1.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2. 参加本地区、本单位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紧急避险、人员疏散、控制危险源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善后处置等工作；
4. 承担市、县（市、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 **(三) 社会应急力量应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1. 开展应急知识的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
2. 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参加市、县（市、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调度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 **(四) 应急救援专家应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1. 参与应急救援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
2. 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合作；
3. 承担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 **五、能力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或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所在

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技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救援的能力。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国家应急救援专业资质证书。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着眼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推动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采取政府补助、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 **六、后勤保障**

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协助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无偿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中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财政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适当补偿。

应急救援队伍属地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七、待遇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根据应急救援指令或者经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调整情况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